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陳欽文
代　理　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廖哲瑛律師
　　林正杰律師
輔　佐　人
兼送達代收人　吳爾軒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　代理人　余美玲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周志浩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黃珮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